

证券代码：603222

证券简称：济民制药

公告编号：2019-043

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所涉业绩承诺补偿实施 进展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6月1日披露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所涉业绩承诺补偿实施进展的公告》，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（公告编号2019-040）。现对上述公告事项进行补充说明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业绩承诺存在反向补偿的机制

公司收购鄂州二医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鄂州二医院”）时，与交易对手于2016年12月签订的《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》中约定了业绩补偿条款，如鄂州二医院未完成承诺利润时，交易对手应先以其持有鄂州二医院20%股权进行补偿，不足部分再以现金进行补偿；同时，还约定了反向补偿条款，即若当年度（累计）业绩高于承诺业绩，公司仅需在交易对手持有鄂州二医院不超过20%的范围内，为调整之前的股权补偿向交易对手进行反向补偿，如交易对手持有的鄂州二医院股权已回升到20%，公司无需向交易对手进行反向补偿。

1、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2017年、2018年度审计报告，鄂州二医院2017年实际扣非净利润为2,343.08万元，2018年实际扣非净利润为1,041.78万元，2017年、2018年累计未完成《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》中约定的业绩目标。交易对手负有按照《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》的约定向公司进行20%股权补偿和4,387.08万元现金补偿的义务。

2、考虑到交易对手的经济情况，本次现金补偿取得的时点存在较大不确定

性；同时 2019 年为对赌期最后一年，经协商，双方同意本次的现金补偿义务待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统一核算，分别履行补偿或反向补偿的义务。

根据 2016 年 12 月签订的《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》和鄂州二医院 2017 年、2018 年利润实现情况、2019 年实现利润及补偿情况具体分别如下：

（1）若 2019 年鄂州二医院扣非净利润低于 1,946 万元，交易对手累计补偿金额除本次计算的 20%股权和现金补偿金额 4,387.08 万元外，还需另行补偿一定数量的现金。

（2）若 2019 年鄂州二医院扣非净利润达到 1,946 万元，但低于 2,846 万元，交易对手累计补偿金额为 20%股权和一定数量的现金。

（3）若 2019 年鄂州二医院扣非净利润超过 2,846 万元，公司需反向补偿交易对手一定数量的股权，但最高不超过 20%。

二、本次所涉业绩承诺补偿实施的决策程序是合规的

本次所涉业绩承诺补偿实施事项，是基于2016年12月签署的《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》约定内容的确认和实施，该事项已经2016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6年12月30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由此对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。特此公告。

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五日